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4)

丁委員守中就增設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儘速籌設國立中醫藥大學，鼓勵社會重視及投入中醫藥教育一案，查 45 年 3 月立法院第 11 次院會通過中醫藥教育法案設置中醫學校及成立研究機構，爰本部於 46 年成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籌備處，並於 52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後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組，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隸衛生福利部，並更名為「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二、除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外，另查我國相關中醫藥教育及人才培育機構合計 4 校，所設中醫學系、所、班、組每年招收學生人數約有 419 人，為臺灣培育中醫人才，說明如下：
 - (一)中國醫藥大學由覃勤、陳固、陳恭炎等先生，結合一群熱愛中國醫藥學人士，於民國 47 年成立，建立臺灣第一所培育中西醫藥專業人才的高級學府，該校現有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系，並設有中醫學相關碩、博士班等培育中醫人才。
 - (二)長庚大學設有中醫學系，並設有中醫學相關碩、博士班。
 - (三)義守大學、慈濟大學等兩校設有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三、另鑑於近年來少子女化問題及高等教育品質等考量，本部依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已不再新設國立大學。旨揭建議事項，考量國內已有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專職進行中國醫藥研究，並有培育中醫藥人才之學校、科系，本部現階段不考量新設國立中醫藥大學。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際原油價格調降，請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8)

羅委員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調降，請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日國際原油價格下跌，航空票價部分國際航線已依現行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調降，另國內航線運價（含運價調整機制），考量目前油價尚未達調降基準，惟為回應民眾之期待，本部前已責成民航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協調各航空公司擴大實施優惠措施（延長優惠期間由原 103 年 12 月底延長至 104 年 1 月底；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再加碼提供 5 折至 65 折價格更優惠之離峰早鳥優惠票），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航空客貨運價審查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國內航線運價調整機制進行研商，會中經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考量現行票價因應油價變動之調整機制業經 102 年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慎討論始定案，決議仍宜維持現行油價調整機制，惟請民航局協調各航空公司考量搭配擴大延長實施優惠票措施，讓民眾更能感受油價下跌後航空票價之調降。
- 二、查依中油公司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航空燃油價格，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將依

機制自 104 年 1 月 11 日起調降 2 級，短程航線每航段由 20 美元調降為 15 美元，長程航線每航段由 52 美元調降為 39 美元。另國內航線部分，民航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協調各航空公司擴大延長實施優惠票措施（包含春節離峰班次），其優惠措施如下，並自 104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一）將原實施至 1 月底之離峰早鳥優惠機票措施延長至 2 月底。

（二）擴大加碼增加 50% 之優惠票座位數；其中 7 折以下離峰早鳥優惠票總座位數占所有航班座位數之比例由 20% 增加為 30%，5 折至 65 折之比例亦由 10% 提高至 15%。

（三）另春節疏運期間（104 年 2 月 13 至 2 月 24 日）之離峰航班亦提供相關優惠。

三、另依國內航線現有機制，並參考中油公告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平均航空燃油價格為每公升 21.86 元，已接近降價門檻，民航局預估約 104 年 2 月份即可啟動調降機制，3 月起實施調降。後續民航局將持續關注航空燃油價格趨勢，適時協調國籍各航空公司不定時推出國內航線相關優惠措施，以減輕民眾負擔。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探討科學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6）

邱委員志偉就「建議探討科學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於中年級分段能力指標納入相關議題，冀經由對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瞭解，養成尊重生命、珍惜資源及愛護環境的情操，體會生態平衡、共生共榮的真諦。同時也強調藉由養殖、栽種、觀察岩石、河川等活動，親近自然，瞭解自然，逐漸養成愛惜生命、珍惜資源與保護環境的情操。必須在教學活動時，提醒學生不亂摘花草樹木，不殘害動物等，即使是在做實驗時，也要顧及到降低對生物的傷害。
- 二、各國民中小學課本係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各階段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
- 三、本部將就此議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確依「生態倫理」與「科學倫理」相關綱要，進行自然領域教科書內容之審定作業；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轉知教科書出版商於編輯自然領域教科書有關動物飼養內容時，務必檢視強調須考量飼養地點以及飼養後續等相關處理方式。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陳情有關於簽證問題無法由澳門進入大陸地區及滯留澳門期間的住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8）

邱委員就民眾陳情有關於簽證問題無法由澳門進入大陸地區及滯留澳門期間的住宿問題所提